价格鉴定委托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乙方（受托方）：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下列项目进行资产评估，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现就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内容

1、估价对象：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华路26号假日名苑项目地下室430个机械停车位工程造价评估。

2、价值时点：2026年9月17日。

3、价值类型：公开市场价值。

4、评估目的：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华路26号假日名苑项目地下室按规划要求应建设的430个机械停车位进行工程造价评估，评估结果为甲方相关工作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第二条 估价收费及支付方式

根据评估机构收费标准，并且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甲方要求、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第142号文中计时收费标准，结合委估对象实

际工作情况和工作量计算其评估收费。依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服务金额为人民币8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服务费包含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人工、交通、食宿、税费等全部费用）。

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经甲方审核无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8000元整（大写：捌仟元整）。若报告存在错漏、缺项或不符合委托要求，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修改、补正，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的收款账号如下：

户　名：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湾支行

账　号：4000027719200236889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获得乙方依本合同约定提供的估价服务，并如期获得估价对象的估价报告。

2、甲方有权及时获知乙方的工作安排，了解乙方工作状况、进度及其记录，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从乙方获知估价过程中发现或发生的可能对甲方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实情况。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初稿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予以答复或修改。

5、甲方应将估价对象完整的权属证明材料和与估价有关的经营资料提供给乙方，或根据需要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询、抄录估价所必需的资料。甲方保证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6、由于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不完整，致使评估工作不能如期完成的，则乙方有权将估价期限相应予以顺延，乙方不承担延期提交报告书的责任。

7、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并以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作为依据，遵循合法、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估价对象进行客观、公正、科学的估价。乙方评估人员应当具备相应执业资质，评估工作应当遵守资产评估、工程造价相关执业准则。

8、乙方对甲方提交的估价对象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漏给他人。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返还全部委托资料，对留存的涉密资料予以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9、乙方自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全部完整委托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盖章版评估报告书。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资料收讫。如甲方后续补充新资料，出具报告期限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10、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纸质评估报告【3】份，同时提供PDF电子版本一份。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估价服务费应退还甲方，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乙方逾期提交估价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估价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费用及支付估价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

2.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约定，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估价程序，乙方所收估价服务费不予退还。若乙方出具的估价报告经甲方审核认定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估值误差率超过±5%、关键数据错误等），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免费重新出具报告；逾期未完成或重报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费用并支付估价费总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提供资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五条 协议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送达条款

双方确认以下联系方式为各自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联系人：黄珠基　联系电话：0759-3628890

甲方送达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9号三楼

乙方联系人：卢微笑　联系电话：0755-82975181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1号中粮福田大悦广场1栋A座1402　　电子邮箱：cjreal@163.com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导致文件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交通和城市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梁小军印

年　月　日